在1988年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8年10月31日
第622(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53]和4月22日[54]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56]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55]，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828次会议一致通过。

[5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8年4月21日，安理会第2807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加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57]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共和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58]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8年4月22日，安理会第2808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古巴、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2日，安理会第280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希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津巴布韦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5日，安理会第2810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和吉布提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5日
第611(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5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58]S/19815号文件，列入第2807次会议记录。